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節錄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集團重要上市聯屬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下為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已予修改，以符合集團的賬目呈報方式。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89,524	66,978
營業開支	(78,471)	(62,499)
出售港機工程及香港空運貨站所得溢利	2,165	1,254
視作出售國航股份所得收益	868	—
營業溢利	14,086	5,733
財務支出	(1,655)	(1,435)
財務收入	677	588
財務支出淨額	(978)	(847)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2,587	261
除稅前溢利	15,695	5,147
稅項	(1,462)	(283)
本年度溢利	14,233	4,864
應佔溢利：		
– 國泰航空股東	14,048	4,694
– 非控股權益	185	170
	14,233	4,864
股息		
中期 – 已付	1,298	—
末期 – 擬派	3,069	393
	4,367	393
	港仙	港仙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357.1	11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14,233	4,86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於年內確認	(1,414)	6
– 轉撥至收益表	874	360
– 遞延稅項	52	(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於年內確認	263	479
– 轉撥至收益表	(278)	–
應佔聯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於年內確認	(156)	11
– 轉撥至收益表	25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淨額		
– 於年內確認	383	8
– 轉撥至收益表	(70)	–
除稅後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1)	82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3,912	5,6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國泰航空股東	13,727	5,521
非控股權益	185	170
	13,912	5,691

附註：

除上述的現金流量對沖外，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010 港幣百萬元	2009 港幣百萬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6,112	65,495
無形資產	8,004	7,850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2,926	9,042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	4,359	5,307
	<b>91,401</b>	87,6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1	94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433	8,161
流動資金	24,198	16,522
	<b>36,652</b>	25,630
<b>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	9,249	9,023
相關已抵押存款	(545)	(1,195)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淨額	8,704	7,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3	12,965
未賺取運輸收益	9,166	8,075
稅項	1,541	943
	<b>35,184</b>	29,81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468</b>	(4,18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2,869</b>	83,513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36,235	40,416
相關已抵押存款	(5,310)	(5,602)
長期負債淨額	30,925	34,81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700	1,059
遞延稅項	5,815	5,255
	<b>38,440</b>	41,128
<b>資產淨值</b>	<b>54,429</b>	42,3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7	787
儲備	53,487	41,451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資金	54,274	42,238
非控股權益	155	147
<b>權益總額</b>	<b>54,429</b>	42,385

## 賬目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或有債務

- (a) 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在若干情況下承諾將國泰航空集團租賃安排的回報率維持於指定水平。國泰航空董事局並不認為可就該等或有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實際的評估。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國泰航空集團為聯屬公司及僱員的租約承擔、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擔保最高達港幣二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億六千二百萬元)，因而有或有債務。
- (c) 國泰航空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當局存在爭議。對於可能實現的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爭議，已就其預期結果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d) 國泰航空正接受不同法域(包括歐盟、加拿大、澳洲、瑞士、韓國及新西蘭)的競爭當局就其貨物空運業務進行調查及訴訟。國泰航空一直對有關當局的調查作出配合，並在適用情況下作出抗辯。調查及訴訟的重點與貨運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接獲新西蘭商業委員會就其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國泰航空在律師協助下已作出回應。

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其貨運業務發出的經修訂申索書。國泰航空在律師協助下已作出回應。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將就若干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航空)的貨運定價措施對其處以罰款。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判決書，國泰航空的罰款為五十三億五千萬韓圓，按公告發出當日的滙率計算約相等於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的判決向首爾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宣佈已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航空及其他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已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相等於港幣六億一千八百萬元)。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

國泰航空於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韓國、英國及澳洲多宗民事訴訟案(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的貨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此外，國泰航空於美國及加拿大被民事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於若干客運服務的行為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調查事件、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航空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符合相關會計政策的事實情況作出撥備。